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958號

原告 許玉枝
被告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棋良

訴訟代理人 潘震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之管理廠商。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在系爭停車場，因被告於系爭停車場設備設置不當而自摔倒地，因而受有左肩膀挫傷、上背挫傷、右膝部淤挫傷、左臀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230元，經伊多次向被告請求賠償前開醫療費用而未獲置理，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230元，及其中7,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230元自民事追加訴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113年12月25日12時10分許，騎乘機車欲離開系爭停車場，因於出口柵欄處發現未繳費而無法離場，遂騎乘機車跨越柵欄與繳費機器間地面線路（下稱系爭線路），完成繳費後，於乘坐機車以腳推行機車倒退方式欲跨越系爭線路時，不慎自摔倒地，受有系爭傷害。然系爭線路設置並無違

01 法，且於系爭線路前方亦設置有三角錐以為警示，原告無視
02 警告，未審酌自身能力與駕車技術，以腳用力推行機車倒退
03 要返回車道而自摔，與伊之系爭線路設置無因果關係等語置
04 辯。

05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
09 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
10 (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負舉證
11 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
12 證，始盡其證明之責任，苟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能舉
13 證，以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受不利之認定。原告
14 主張被告系爭線路之設置不當致其受有系爭傷害，應負賠償
15 責任等語，依前揭之旨，自應由原告就被告系爭線路設置有
16 何不當、如確有不當與系爭傷害有無因果關係等部分為舉
17 證。

18 (二)經查，原告始終未就被告所為系爭線路之設置有何不當、究
19 竟違反何規定為說明，已難認定被告有何故意、過失之侵權
20 行為。況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系爭線路是設置於離場之車
21 道與繳費機器之間，且線路前方設有三角錐以為警示，原告
22 騎乘機車跨越系爭線路，完成繳費後，乘坐機車以腳推行機
23 車倒退方式欲跨越系爭線路時，不慎自摔倒地，有監視器畫
24 面擷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2頁），由前開擷圖可悉，系爭
25 線路設置是設置於車道與繳費機器之間，並非設置於離場車
26 道之上，且系爭線路前方設有警示三角錐，一般具有智識之
27 用路人已可知悉該處並非可通行之道路，而原告貪圖便利，
28 不願將機車騎回停車格後步行至繳費機器繳費，率然騎乘機
29 車跨越本非用以通行之系爭線路而致自摔受有系爭傷害，亦
30 與被告之系爭線路設置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31 為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醫藥費云云，自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30
02 元，及其中7,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230元
03 自民事追加訴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書 記 官 劉企萍